



大联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冲突矿产政策

美国国会于 2010 年通过《多德-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》(Dodd-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)。根据《多德弗兰克法案》第 1502 条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颁布「冲突矿产来源揭露规则」(Rule 13p-1 under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)。该规则旨在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(DRC)地区采矿作业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。在这个地区开采的矿物称为「3TG」，代表矿产锡(Tin, Sn)、钨(Tungsten, W)、钽(Tantalum, Ta) 和金(Gold, Au)。

大联大控股身为半导体零件代理通路商，支持美国国会《多德弗兰克法案》与证券交易委员会相关法规，虽未直接参与产品之制造过程，但为传达我们对于冲突矿产之要求，大联大控股承诺不会有意直接或间接购买冲突矿产，或从冲突地区购买包含冲突矿物之产品。未来亦将持续进行年度供应链调查，持续落实并强化永续供应链管理之目标。

为落实大联大控股对于冲突矿产之要求，我们透过定期检视供货商之冲突矿产管理政策、是否执行矿产来源国调查等公开数据内容，进行信息追踪；并公开揭露调查结果，以落实大联大控股支持合法、无冲突矿物的使用之承诺。

2023.06 修订